**臺北市客家文化中心附設地下停車場**

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」管理規範

113年11月20日增訂

一、本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共1席。

二、本充電設施收費標準、收費方式：

1. 收費標準：
2. 充電計費：每分鐘1元(停車費另計)計費。(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每度8元到8.5元計價參考費率，本充電設備為7KW，每小時約耗電7度，參考計價每小時56~59.5元)
3. 電動車停車費：電動車未充電，停放電動車格，以半小時30元計費。
4. 收費方式：□現金 □信用卡 ■電子支付□電子票證。
5. 使用須知及規則：請依充電資訊公告看板指示操作。
6. 充電設施使用時間：24小時。
7. 使用充電設施之權益與責任：
8. 依據停車場法第27-1條規定，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，復依同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公共停車場依法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，未符合充電行為之電動車輛或其他車種不得停放。
9. 違規占用充電專用停車位之車輛，將依停車場法第32條第2項通報主管機關，由主管機關依同法第40-1條第2項暨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相關規定，裁處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
10.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充電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11. 如有未依現場操作說明或不符充電介面，衍生使用充電設備後導致車 輛損害者，本會不負賠償責任。
12. 充電站24小時緊急專線：02-2369-1198分機128或分機500
13. 基於本公告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14. 本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法令規定不明時，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。